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G 皖通 编号:2006-016号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二 OO 五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设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六 日(星期五)上午九时整在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 场方式召开了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的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共有12人,代表股份总数1,064,295,901 不会的放东气染和放东气理人共有12人,代表胶衍总数1,064,295,9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7%,其中A股897,394,289股,H股 166,901,612股,分别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1%和10.06%,符合 《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水先生主持,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师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批准本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董事会报告

(1,064,295,9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 反对;0股弃权)

、批准本公司二〇〇五年度监事会报告。 ,064,295,9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

反对;0股弃权)

、批准本公司二〇〇五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1,064,295,9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

反对:0股弃权)

四、批准二 00 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5年度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659,248,355.31元,提 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90,191,553.39 元,法定公益金人民币 78,058 194.46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216.273.353.47 元。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应以境内外会计准则分别计算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中孰低数为基础进行分配。因此,200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16,273, 353.47 元。以公司总股本 1,658,61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股息人民币 2.8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464,410,800 元。

(1,064,295,9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 反对;0股弃权) 五、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 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二 OO 六年度中国及香港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

(1,064,295,9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

反对;0股弃权) 六、批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54,250,28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1, 23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815,612 股弃 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

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七、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62,243,9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

23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22,0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八、"(A) 在领受下列(C) 段及(D) 段之限制之下,及在符合(不时修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证券上市规则及中国公司法的情况 般性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单独或者同时于有关期间内行使本公司所有权力 配发或发行新股,并按董事会确定的条件或条款,行使发行该等股份的权力

(a) 决定配发股份种类及数额;

(b) 新股发行价格;

(D) 新放及行价格; (c)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d)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及 (e) 其余须行使此等权力之情况下订立或发出建议、协议及认购权。 (B)(A) 段之批准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发出建

议、协议及认购权、而该等权力会或可能须于有关期间届满后行使; (C) 本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A)段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 (不论其为依据认购权或其他形式配发)之境外上市外资股本之总数量(不

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时修订之)的证券上市规则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中

国有关机关批准方可 (E)就本决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两 者较早者为止之期间:

(a)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及 (b) 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消或更改本决议案所授予之权力

时。 (F)授权董事会若获有关机关批准及按中国公司法(在董事会行使上

述(A)段的权力时)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至该有关配发股份的金额,但注册资本不得超过人民币199,033.20万元。 (G)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批准本公司拟发行的本公司 股本中的 H 股上市及买卖,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该等股份发行的条件下,授权董事会对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二条进行其以为适当及所需

新去风本公司单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日第六第二十日第2万间三月次所需的修订,以便反映由于配售或发售新股所引致对本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1,021,486,28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7,32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

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之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高速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程序、出席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1、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2、安徽高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附注:有关 A 股股东股利派发的具体事项另行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编号:临 2006-19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播触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6月16日上

午九时在安徽省芜湖市人民路 209 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 デル的社会戦量と励けが入場がある。 共 1 名、代表股份 845、346、99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328、其中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 622、480、000 股、约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75.68%;填外上市外资股 (H 股)股份 222、866、990 股、约占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51.4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文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

本次会议日重事长郭义全先生土持、公司部分重事、监事和高数官理人员以及重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批准 2005 年度董事会报告。(普通决议)

— ,批准 2005 年度董事会报告。(普通决议)

上述议案获赞成票 845, 289, 176 股,占出居会议有效投票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 H 股 222,809,176 股,占日 股育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否决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另外 57,814 股 日 股未行使表决权。

71.97,014 版 H 版本行使表供权。 二、批准 2005 年度临事会报告。(普通决议) 上述议案获赞成票 845,289,1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投票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 H 股 222,809,176 股,占 H 股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否决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另 外 57,814 股 H 股末行使表决权。

外 67,814 股 日 股末行使表决权。 三、批准 200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普通决议) 上述议案获赞成票 845,289,1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投票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 日 股 222,809,176 股,占 日 股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否决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另

外 57,814 股 H 股未行使表决权。 外5/,814 股 H 胶木行使表供权。 四、批准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普通决议)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财务数据,本集团(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之二〇〇五年废除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利润分别为40,689.2 万元及 38,583.2 万元。 本集团董事会建议就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之利润作如下分配。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按中国会计制度编制的法定账目之除税及少数股东

损益后净利润为基础,按 10%的比例提取本集团之法定盈余公积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9.827.3 万元:

(2)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建议按中国会计制度编制的法定账目之除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净利润为基础,按5-10%的比例提取本集团之法定公益金,总额约为人民币8,630

万元; (3)按照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总股本 125,568 万股,派发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币 0.07 元(合税),总额共计人民币 8,789,76 万元。 上述议案获赞成票 800,468,1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投票股份总数的 94.69%,其中 日股 177, 988, 186 股, 占日股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9.86%;否决票 44, 878, 804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投票股份总数的 5.31%,其中 H 股 44, 878, 804 股, 占 H 股有效表决股份

四局云以有双汉宗成仍远级的3517。其中 ft 放 44,076,044 成 ft ft 放 有效表决成仍 总数的 20.14%;弃权票0 服。 五、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 (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上述议案获赞成票 845,346,9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投票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 H股 222,866,990 股,占日股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否决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六、批准选举陈育棠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普通决议) 上述议案获赞成票 845,046,9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投票股份总数的 999.96%,其中 H路 222,686,900 股,占 明 居 在 的 基本 由 账 642 数的 90.97%,不由 第 900,000 股,上 出 服 542 成本 本 1 500 % 1 500 数的 90.97%,不由 第 900 000 股,上 出

H 股 222,566,990 股,占 H 股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7%;否决票 300,000 股, 席会议有效投票股份总数的0.16%,其中 H股300,000股,占 H股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票0股。

七、甲以及抗性// 本公司附属公司之報行员款提供担保的以条。(首進代以) 本公司 免债 担保金額 担保金額				
被担保附属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比例	(万元)	期限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	75%	10,000	3年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	75%	30,000	3年
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	75%	80,000	5年
中国水泥厂有限公司	100%	89%	5,000	1年
上海海螺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100%	71%	2,000	1年
上述议案获赞成票744,767,9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投票股份总数的88.68%,其中				

H 股 122,287,986 股,占 H 股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6.26%;否决票 95,062,204 股,占

出席会议有效投票股份总数的 11.32%, 其中 H 股 95.062, 204 股, 占 H 股有效表决股份 总数的 43.74%;弃权票 0 股; 另外 5,516,800 股 日 股未行使表决权。 八、审议及批准审议及批准以下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a) 在下文(c)及(d)良所述的前提下,及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中国《公司法》和其它适用法律,法规(及其不时修订者)的规定下,股东周年大会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一次或多次,并按董事会确定的条件和条款,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新股")的权力;在董事会行使 其分配及发行股份的权力时,董事会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i)决定将配发股份的类别及数额;

(ii) 决定新股发行价格;

(iii) 决定新股发行的起, IF 日期。

(III) 快走朝版及行动起、正白明; (iv) 决定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如适用者)的类别及数目; (v) 作出或授予为行使此等权力而需要的要约、协议及选择权;及 (vi) 若因外国法律或规则的禁止或要求、或董事会认为恰当的其它理由时,在邀请认

购或发行股份予本公司的股东时,排除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居住的

(b) 本公司董事会在(a)段下所获授予的权力,包括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要约、协议及选择权,而所涉及的股份可能须于「有关期间」届满后才实际分配及发行; (c) 本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a)段的授权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不论其为 依据期权或其它安排作出配发)之境外上市外资股数目(不包括任何按照中国《公 版始初收载完全发射下出能及 / 之境/ 上加州政政教官 (不图的上间级照下通《公司法》 及本公司管程把公积金转为资本的安排而配发之股份),不得超过本议案获通过当天本 公司已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数目的百分之二十(20%)。 (d) 本公司董事会在行使上述(a)股的权力时必须(i)遵守中国《公司法》及其它适用

法律、法规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者)及(ii)获得

间: (i) 本公司下次周年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ii) 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撤销或更改本决议所授予的权力时; (f) 董事会在获得有关机关批准及按中国《公司法》及其它适用法律、法规行使上述

(a)段的权力时,把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其增加金额应等于(a)段所述权力获行使而配 发的有关股份的相应金额,但本公司注册资本不得超过本公司于本议案通过日期的注册 资本的 120%;

(g)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批准本公司拟发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 H 股上市及买卖、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股份发行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就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七条进行董事会认为适当所需的修订,以反映由于行使(a)段权力分配和发行新股而致本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

行性(a)段权力分配和发行新股而致本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 上述议案获赞成票 656,442,9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投票股份总数的 78.83%,其中 H 股 33,962,986 股,占 H 股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6.15%;否决票 176,302,004 股,占 出席会议有效投票股份总数的 21.17%,其中 H 股 176,302,004 股,占 H 股 有效表决股 份总数的 83.85%;弃权票 0 股;另外 12,602,000 股 H 股未行使表决权。 九、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 公司二○○六年度国内及国际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普通决议) 上述义案获赞成票 622,9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投票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 H 股 460,000 股,占 H 股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否决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另外 222,406,990 股 H 股未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上任国内及国际审计师罗兵威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经新汇 PWC 1以其任职于未股布大会举行之口届满户届流,并无任何因其不

所有限公司(统称「PWC))(其任期于本股东大会举行之日唐满)已确认,并无任何因其不被续聘而须通知本公司股东的事项。本公司未续聘国内及国际审计师之原因,为本公司未能与PWC就有关审计费用达成共识。 迄本公告日期为止,据本公司董事所知,并无任何 有关建议更换国内及国际审计师的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竞天公城律师事务所项据华律师见证。经审查,该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要求,本次会议的点票监察人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

>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 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 cn)上刊登了《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等文件,并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交所网站上刊登了《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 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发布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

MA / 7m、 一 生公告。 一、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26 日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22 日 ~ 2006 年 6 月 26 日期间各交易日上午 9:30 ~ 11:30 和下午

2、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惠安县建设大街 157 号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

4、会议审议事项:《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5、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1) 凡 2006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司登记在那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均有股以本公告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 8、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太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 司股票停牌。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股票将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昌河股份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发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1、会议召集人: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

为便于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 定,为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进行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技术安排,并负责办理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

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4

E、分多加附环及联系以的加聚元位了,按帐证即网络研放系技术支持。,并以成功全由大成东系以血来以紧安 任事宜。网络役票具体稳序现本公告第四项内容,董事会证据投票权具体格程序如本公台第五项内容及公司于6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电互证券报》、《电互证券报》、《电互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置改在董事会投票条托征集岛》,由于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敬请各位股东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

第二次提示公告

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江西昌河汽车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

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

求,本公司已于2006年6月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

3、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

"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昌河股份")董事会

编号:临 2006 - 18

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若出现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

原以宗,"小爱远是议宗。石田於無金以宗。"邓凤州永少河汉宗、安门墨平云汉宗中中宅记 "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投股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1) 行列,表达官题,行使股东权利; (2) 充分表达意题,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相关股东会议或 出席相关股东会议但反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的股东,均须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方案执行。 、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 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应持授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应持授

2、登记时间:2006年6月26日8:00~11:30,14:30~18:00,逾期不予受理。 2.5. 运出间:2006年6月26日6:00-11:30,1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地址:福建省惠安县建设大街 157 号

邮政编码:362100

联系申话:0595-87389099.87396109 指定传直:0595-87378169

度是15年10950-07376109 联系人:何泽平、黄晓英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流通股股东可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22日至6月26日各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投票 程序比照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网络投票代码:沪市投票代码为738573;通过深交所市值配售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投票代 码为363573;投票简称均为:惠泉投票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1)买卖方向为买人;

(2)在"委托价格"项下,申报价格对应的议案: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惠泉投票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3股

(4)注意事项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投票举例: 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 A 股,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沪市投资者如对本公司该项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1股 沪市投资者如对邓 项议案投反对票,其 申报股数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有本公司股票的 オ本公司该項议室 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有太公司股票的构 対本公司该項议案投 寸票, 其由报为

五、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 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惠泉啤酒截止 2006 年 6 月 1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4. 征集程序:征集对象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 填写授权委托书

(4)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4)区/000次800广下发印件; 5)2200年 6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 (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成本运者前39次至117场(杆) (4)2006年6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童的原件)。 委托人应将上述文件予以妥善密封,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的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申请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 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

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 能重复投票。

①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

②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③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④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涌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3)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投反 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如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仍需按表决

公司董事会将采取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采取召开网上投资者 交流会等多种形式, 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就改革方案进行沟 通协商。具体安排如下:

热线电话:(0798)8462778 传 真:(0798)8448974

电子信箱:changhe600372@vip.tom.com

公司网站:www.changheauto.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万、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发布二次相关股东 会议提示性公告,二次公告时间分别为6月9日,6月19日。 六、会议出席对象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代表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七、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日(2006年

通过深交所市值的 诵讨深交所市值配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2. 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006 年 6 月 26 日(工作日 8:00~18:00,6 月 26 日为 8:

第一步。4年3000年10日 接权委托书教授职本权信书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提交征集对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秘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并转交给董事会。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昭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地址: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1、登记手续

附件一:

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上市流通日复牌。 八、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证券

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

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 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 邮政编码:333002 联系电话: (0798)8462778

真:(0798)8448974

联系人:朱立志 蔡昌滨 3、登记时间 2006年6月14日至16日的每日8:30~11:30、14:00~17:00

4、注意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 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19日

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至 2006 年 6 月 21 日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 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具体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昌河股份 3、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

托将由公司董事会办理投票事宜。 1、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为有效: (1) 股东提交的技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应以挂号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 截止(2006 年 6 月 26 日 11:00) 之前送达指定地址(以送达时间为准),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 差错,造成信题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约,起视为无数。 (2)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并均由股东签字或盖章。

特此公告。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会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2、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的,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

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T.) 经收益关键 (任) 经收益 (任) 是证 (任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 (2)版东里夏安社已仅仅以各个同时,以安托人取后一次企者的安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安托入企者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

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其他事员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福省無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事项的相关股东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赞成/否决/弃权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具体表决如下: 委托指示(注): 注:请根据股东本人

--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公司 / 本人对于有关议室的表决去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室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股票。 1、股权登记日持有"昌河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 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由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72 1.00 テ 1股 2、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成2股, 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72 1.00 元 四、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西昌河汽车 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 证券简称:昌河股份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公告

号),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正式批准。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表弃权。

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72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昌河投票 A股

授权范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西昌河 对应的申报价格 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674] 1.00 元

2006年6月16日

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2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19

日~2006年6月21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2日(星期一)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新厂东路 208 号公司会议室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涌讨。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涌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 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上市公 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

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相 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 附件 1。

(2)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采取向全体流通 A 股股东征

投票的具体内容见 2006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 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3)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

集投票权的形式,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有关征集

(1)有利干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沟通协商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12 日。在 2006 年 6 月 12 日收市登记在册的全体 A 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 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或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参加会议, 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2);

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

738372 2、表决议案